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乌前市监罚告〔2026〕163号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龙欣源农贸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2026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3、2024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因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开展核实处置。执法人员对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龙欣源农贸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时，通过预留电话号码无法联系到该合作社相关负责人；在其登记的住所没有发现该合作社存在的任何标志，没有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迹象，无法查找该合作社；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合作社2022、2023、2024、2025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你（单位）存在经营异常至今仍未改正，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9日按照你（单位）登记的地址两次挂号邮寄询问通知书，均因“原址查无此人”被邮政部门退回。我局向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询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你（单位）社保缴纳情况，乌拉特前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回函称你（单位）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不存在社保缴费记录，社保未缴纳。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函询你（单位）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涉税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回函称你（单位）已注销。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涉嫌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拟作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孟克、陈云 联系电话：15847886768、13948397938

联系地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余太市场监督管理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